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延遲就有關可能出售上市證券之 主要交易寄發通函

茲提述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中國恒大集團股份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出售授權之可能主要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 (「該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布所披露,授予出售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據 此擬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 相關股東(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合共實益擁有1,430,700,7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批准日 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99%)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授予出售授 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布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確定(其中包括)載入通函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 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本公司將就豁 免申請及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布。

>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 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 http://www.chineseestates.com